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0號

原告 林佑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喜祿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陳今巾